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7023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過去1年，當局就中學、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供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內容為何？當中牽涉的宣傳、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617)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自2001年起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(該計劃)，為全港中、小學和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多元化的體育活動，以期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和鼓勵他們參與體育活動。該計劃包括7項附屬計劃，即運動教育計劃、簡易運動計劃、外展教練計劃、聯校專項訓練計劃、運動領袖計劃、運動章別獎勵計劃和運動獎勵計劃。在2015-16年度，全港約有90%學校參與該計劃，逾611 000名學生參與超過8 100項體育活動。該計劃涉及的開支總額約為2,246萬元。康文署主要透過學校、傳媒、網站、新聞稿和刊物宣傳該計劃。有關工作一直以現有人手進行。